

# 中标通知书



JKC

11010826210200055568-XM001

## 金色立人人力资源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第十九中学非编人员劳务派遣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您单位于2026年4月14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您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中标金额

大写：叁仟零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30,888,000.00

请您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日内，与本项目招标人北京市第十九中学签订合同。

抄送：北京市第十九中学

北京旗开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1101081314301

# （人才）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北京市第十九中学

乙方：金色立人人力资源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才）劳务派遣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即接受派遣服务的用工单位。如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关联企业提供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的服务，应当向乙方提供需要服务的关联企业名单，甲方在本协议中的一切权利义务适用于名单中的关联企业。甲方了解并同意关联企业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1.2 乙方：即提供派遣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甲方了解并同意如服务范围涉及乙方所在地以外的省市，乙方有权委托其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提供该地区的服务项目。乙方了解并同意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1.3 员工：系指由甲方确定，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

1.4 总费用：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派遣服务，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之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服务费等。

其中：

工资系指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或由乙方委托甲方支付给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工资总额的组成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确定。

服务费系指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每月按所使用乙方派遣人员的人数和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享有的权利：

2.1 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与员工另行签订其它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协议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相悖。

2.2 甲方有权依法制定单位各项劳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通过一定的方式向员工公示。

甲方承担的义务：

2.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2.4 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合法用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执行工时制度、加班制度等。

2.5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作为使用员工的用工单位，应承担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规定对员工除工资以外的其他费用。但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2.6 甲方应要求新录用员工至少入职前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用工要求的各项手续。

2.7 甲方应对所需派遣人员的姓名、劳动合同期限、工资、派遣起始日期、派遣期限、试用期、实行的工时制度、社会保险基数、总费用金额、社会保险缴纳地点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增减变更综合表》加以明确。在协议期内，甲方授权【姓名：张津京，职务：人力资源室，联系电话：13522821765，EMAIL：[bj19zxhr@163.com](mailto:bj19zxhr@163.com)】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增减变更综合表》，若授权人有变更，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增减变更综合表》并不能代替甲方同意派遣或退回员工的书面通知。如甲方退回员工，则甲方需向乙方出具退回员工的书面通知书。

2.8 如甲方直接向员工支付工资，应保证：

- 1) 按月及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如因克扣、拖欠工资导致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2) 如果因甲方直接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的操作方式导致税负等费用高于由乙方支付向员工支付工资的操作方式，超过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本操作方式可能导致法律上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享有的权利：

3.1 乙方有权对甲方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意见和要求。如乙方已经对甲方的违法或不合理行为提出意见，而甲方不予采纳时甲方应独立承担其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

乙方承担的义务：

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与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但属于退休人员、在校生等特殊情况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

3.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自员工入职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甲方应给与相应的协助。

3.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各类由甲方选定的服务。

3.5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总费用后，及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甲方迟延支付总费用致使乙方未能及时为甲方和员工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基本素质培训，且督促派遣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7 乙方保证，派遣人员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疾病，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无吸毒、赌博等不良违法行为记录，熟悉岗位相关工作技能，口齿清楚，有礼貌，思想政治好，法纪观念强，品行端正。

3.8 乙方同意对由于派遣人员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甲方、甲方员工、第三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乙方与派遣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派遣人员的行为给甲方的形象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消除影响并向甲方赔偿。

第四条 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4.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将本协议中直接涉及员工利益的内容，向员工如实告知。

4.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任何一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包括变更、分立、注销等）和搬迁办公地址或变更联系方式，均应在七日内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

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4.4 甲方知悉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依法应为\_\_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甲乙双方合作关系解除时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未满，甲乙双方共同协作以下列几种方式安置派遣员工：

(一) 甲乙双方协作将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甲方或者甲方的下一任劳务派遣合作单位；

(二) 对于无法做劳动关系转移的员工，甲乙双方共同协作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甲方承担应向员工支付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三) 对于既无法转移劳动关系也无法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甲方应承担甲方退工后乙方依法与该员工维系劳动关系期间的最低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直至该员工再次被派遣或劳动合同期满终止，若合同期满终止，依照法律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甲方按照该员工为甲方工作的年限向乙方支付该员工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第三章 员工的服务

#### 第五条 离职

5.1 员工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或通过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即辞职；在试用期内，员工可提前 3 日通知甲方或通过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完成工作交接。

5.2 甲方收到员工的辞职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员工的辞职信。

#### 第六条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以及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处理

6.1 甲方应提供员工在疾病、非因工负伤期间以及因工负伤、死亡、患职业病的情况下享受的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各种待遇。如员工发生工伤，甲方应在知道工伤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工伤申报事宜。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办理工伤理赔，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 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伤残等级被评定为七至十级的，在劳动合同期满，甲方应通过乙方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伤残就业补助金，乙方可以与该员工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6.3 因甲方原因造成员工社保空档，员工社保空档期的工伤医疗，停工留薪期工资，工伤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甲方应通过乙方按规定支付。

## 第七条 员工的退回

- 7.1 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可以立即退回员工，并书面通知员工及乙方，但甲方应提供相应证据。甲方因此种情形退回员工时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 7.2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甲方可以退回员工，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向员工或通过乙方向员工支付相当于员工一个月的工资。同时甲方应按员工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向员工或通过乙方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如发生依法需支付医疗补助费的情形，甲方还应依法支付医疗补助费。乙方可据此与员工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
- 7.3 在派遣期限内，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甲方希望退回员工的，乙方可以协助甲方与员工进行沟通协商，在与员工达成一致后甲方方可将员工退回乙方，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但甲方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 7.4 本协议中“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参照劳动合同法第 47 条规定执行。
- 7.5 除本条以上规定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外，甲方不得将员工退回乙方。员工根据本协议，在通过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以前已经在甲方工作的（包括派遣的形式），在通过乙方派遣之前的工作年限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 第四章 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 第八条 员工派遣期届满的处理

- 8.1 双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协商是否继续接受员工派遣，未协商续签的，劳务派遣协议到期终止。
- 8.2 甲方决定继续接受员工派遣的，应与乙方明确员工派遣期限等内容。
- 8.3 甲方决定不接受员工派遣的，乙方自行安置派遣员工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条 本协议的解除

- 9.1 任何一方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 3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有本协议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情形除外。
- 9.2 甲方无故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根据员工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向员工或通过乙方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员工主动解除与乙方劳动关系的除外。
- 9.3 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服务费应当支付至最后一个员工办理离职手续完毕。

第十条 如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行为对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

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对该员工造成甲方或相关第三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追索。

##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当地政府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应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法律环境变化造成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时，须按照公平原则就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达成变更、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变更协议条款。

## 第五章 费用及结算

### 第十二条 费用结算原则

- 12.1 12.1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由甲方根据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岗位对应的工资标准确定（标准不得低于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以附件清单的方式发给乙方，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乙方按附件清单据实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工资，并由乙方给甲方提供银行代发清单回单；
- 12.2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数额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前提下按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由甲方按时支付乙方。
- 12.3 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185元/人/月。
- 12.4 甲方如有增员、减员，应于当月5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责任。
- 12.5 如根据地方政府的规定，应于月初缴纳员工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时，甲方应在员工首次服务的当月预交下月的总费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即两个月的总费用（当月总费用以及预付下月总费用）。
- 12.6 劳务派遣服务费最终按照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数、服务期限、双方确定的费用标准据实结算。

### 第十三条 账单

- 13.1 乙方根据服务项目明细按月计算生成《付款通知单》，内容覆盖社保等代付费用和服务费，《付款通知单》每月30日前发出，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并在确认账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账中（如遇法定节假日，自动提前）；服务人数不足3人的，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以乙方提供的《付款通知单》为准每次收取三个月费用，以此类推。服

务费按月收取，如具体收费流程做相应微调，以《付款通知单》为准。

13.2 甲方确认每月30日发放员工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自动提前/延后）。甲方应在每月发放日前的2个工作日提供银行划帐凭证及工资发放明细给乙方。

#### 第十四条 付款操作

1. 服务费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营业性收费，应开具人力资源服务费发票；而工资、社保等代付费用属于代收代付费用，应根据当地税务实际规定开具收据或代收代付发票。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发票或收据给到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中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付费标准，应按照当地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
4. 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称：金色立人人力资源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崇外大街支行

账 号：32725634542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565798494W

纳税人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2号楼5层 501

纳税人电话：010-67803499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因任何一方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员工造成损失而使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时，已经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有权向有过错的另一方追偿。

第十六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天收取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迟延支付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服务等），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将员工撤回，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乙方于本协议解除后依法必须为撤回员工承担的一切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在甲方按时付款的前提下迟延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费用的，应承担补缴社保等费用的滞纳金，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一个月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员工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除应依据 9.2 条规定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外，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如员工依据本协议派遣行为而发生劳动纠纷提起仲裁、诉讼，甲乙双方均负有举证责任，并承担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判定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后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公开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有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选择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如双方在合同中没有明确选择，则表示双方同意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 向 北京 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双方联系方式：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及（或）英文的形式通过传真、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至下述地址。甲乙双方变更以上通知信息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北京市第十九中学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83 号

电 话： 010-82518100

传 真： 无

联系人：                     朱元海                    

电子邮件：                     bj19zxhr@163.com                    

乙方：金色立人人力资源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 1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1

电 话：                    010-67803499                    

传 真：                    010-67803499                    

联系人：                    刘亚运                    

电子邮件：                    liuyayun@hrliren.com                    

通知或通讯被认定送达的时间应按如下规定：

- 如为传真形式，则应以传送记录所显示之时间为准，除非传送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之后，则送达日期应认定为在接收地的下一个工作日；
- 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方式派送），以收件之日期为准；
- 以挂号邮件递送时，按邮局出具收据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为准；
-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时，应以接受人收到邮件后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附有附件壹份。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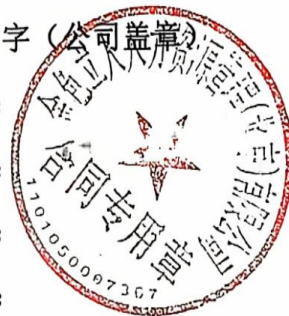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项目内容及服务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明细
劳务派遣	入职\离职	员工个人材料收缴，办理员工录用、离职的相关手续
	劳动关系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
		处理劳动争议、提供劳动法律相关支持。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开户\转入
		社会保险申报\缴纳
		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保险政策咨询和领取或享受
		社会保险转出
		帮助员工做工伤定级以及工伤理赔等事宜
		为员工做社会医疗保险的报销手续、开分割单，进行医保赔付咨询
	住房公积金	开户\转入
		申报\缴纳
		公积金提取指导和协助办理
		公积金转出
	存档	为符合要求员工办理人事档案调入（本地）
		档案调出
人事档案检查，存放		
薪酬服务	代发工资、代缴个税	
财务服务	发票服务	发票：服务费* 6%，代收代付工资、代缴社保、代缴公积金部分免税

## 二、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乙方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派遣期限	岗位名称	岗位工资	社保缴费基数	公积金缴费基数	备注
1								
2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劳务派遣服务费：185 元/人/月（以上服务项目综合打包价，除劳务派遣人员清单所含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劳务派遣服务费按照实际提供的劳务派遣人数据实结算）

甲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公司盖章）  
  
 年 月 日